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一联: 存根

案件编号: 440601202400230

粤佛 交违通 (2024) 0084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刘嘉文

经调查,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8日10时34分在禅城区魁奇路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检查时, 发现你使用粤ED76933小型轿车通过喜约车APP快车平台接单, 搭载1名乘客从万通国际(东门)到佛山南海区桥南海鲜舫平南桥海鲜舫东侧5号车间。该车已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你没有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你有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佛山市出租汽车信息查询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。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 其具体行为是第一次被查处, 属于一般情节, 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和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道路运政 2021年版)》序号257(1)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, 并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.00元)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北路7号 邮编: 528000

联系人: 邹荣华 联系电话: 0757-8230092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